法規名稱	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本校為指導、協助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順利有效推動學術研究及 產學合作策略發展,特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: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,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;為本校研究發展之永續發展,得聘歷屆之研發長擔任委員。另由各學院中各選出教授一人擔任委員,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本會委員,當然委員依職務變更而調整,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,連 選得連任,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研發長擔任。其餘 所需工作人員,由研究發展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研擬整合各學術領域研究發展方向及策略性規劃事宜。
- 二、協調、規劃有關學術交流之事宜。
- 三、針對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向校方提供策略性評估意見。
- 四、承辦中央級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提供任何研究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。
- 六、綜理本校其他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
第四條 召開會議事宜如下: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~2 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均由主任 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 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,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同意為通過。
- 三、本會開會前三日應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,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。開會時,如必要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五 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,以本校名義行之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6年10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099年09月2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099年09月3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03 月18 日 1032100708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 年03 月 21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03年11月11日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09 日 1032103891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 年12 月 23 日公告) 108年01月18日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7月23日 第14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8 年07 月24 日1082102025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8年07月25日公告)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14日 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21 日 1112101799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年07月 21日公告)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